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9300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 日委由○○○（即訴願代理人，下稱○君）以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檢具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系爭識別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之持有人為○君，與訴願人非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不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9300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

第 2 項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第 7 條規定：「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一、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9 日府社障字第 1014506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及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下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詳如附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權限事項委任各機關辦理一覽表（節錄）

機關名稱	委任辦理條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 56 條第 2 項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之戶籍地與○君不同，故申請系爭識別證遭拒。○君在高雄有房產，所以戶口登記在高雄，但已與訴願人同住 4 年並照顧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予以核發系爭識別證。
-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系爭識別證之申請，有○君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訴願人及○君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雖○君戶口登記在高雄，但已與訴願人同住 4 年並照顧訴願人云云。按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 1 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為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97138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係考量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外出就醫、社會參與時，多由同住配偶或親屬載送，囿於停車資源有限，爰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 1 人，得申請系爭識別證。次據卷附

系爭汽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訴願人及○君之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前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之持有人為○君，又○君之戶籍設於高雄市鳳山區，訴願人戶籍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其等2人非屬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自與前揭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否准訴願人系爭識別證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